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 恢复、注销、撤销、更新认证资格的规定

1. 批准认证注册资格

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申请方是具有法律地位的组织，或是具有法律地位组织的一部分；
- b) 当国家、地方或行业对申请方有许可资质要求时，申请方应具有规定的许可资质；
- c) 申请方所申请的认证范围应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许可资质准许范围一致，不得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范围；
- d) 申请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效；
- e) 申请方已与本机构签署认证合同，承诺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约定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 f) 申请方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应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g) 申请方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要求，需要时能提供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申请方已知悉并理解认证机构提供的公开文件；
- b) 申请方向认证机构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c) 申请方与认证机构签署认证合同，并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d) 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e) 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通过审核组的现场审核、认证审核材料评审，并经中心主任批准，签发认证证书。

2.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许可资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持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含知识产权相关的法规要求)，认证范围与营业执照、许可资质、以及审核组提供的审核证据相一致；
- b)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实现守法和持续改进的承诺；

- c)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出现变化及时通报认证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
- d)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事故，或违规行为；
- e)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或一旦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将产生的影响消除或降至最小程度；
- f)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
- g) 获证客户能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变化信息（包括重大事件、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及通讯地址、联系人、知识产权管理的变化等）；
- h) 获证客户履行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2.2 持续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履约认证合同，自觉接受认证机构安排的监督审核、非例行检查和必要的回访活动，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符合认证标准和本规定 2.1 条款的各项条件，可通过再认证（复评）持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b)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提前 90 天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复评）申请，重新签订认证合同，并缴纳再认证（复评）费用；
- c) 申请再认证（复评）的客户与认证机构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经合同评审、现场审核、合格评定通过后，认证机构为客户重新颁发证书；
- d) 认证机构批准认证注册资格后，为再认证（复评）客户换发新的认证证书；一般情况下，新证书起始日应在原证书结束日前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以确保获证客户的认证注册资格持续生效；
- e) 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应标有持续保持认证资格的标记，以表明获证客户所处的认证周期和连续获得认证资格的年限。

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

- a) 获证客户可根据需要对于新增加的管理体系范围向认证机构申请范围扩大。
- b) 获证客户向认证机构申请新扩大的认证范围时，需要提交所需的资料和按规定补缴相应的认证费用。
- c) 申请客户应提供与认证范围一致的设计、生产运作等相关活动和场所，按照约定的日期接受审核组的现场审核；需要时，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复评）审核一起进行；
- d) 经扩项审核证实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管理标准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扩项后的范围换发认证证书；

- e) 申请客户接到新认证证书后, 应将原证书及时寄回认证机构, 做报废处理。
- f) 需要时, 获证客户可与认证机构修订或重新签定认证合同。

4. 缩小认证注册范围

a) 获证客户向认证机构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或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理由, 并附上相应的证据;

- b) 认证就按程序规定审定、批准, 并为获证客户换发认证证书;
- c) 获证客户接到新认证证书后, 应将原证书及时寄回认证机构, 做报废处理;
- d) 需要时, 获证客户可与认证机构修订或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5. 暂停(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经核证, 当获证客户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认证机构应暂停其认证注册资格:

- a) 获证客户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或在认证审核活动中提供虚假证据;
- b)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严重不符合项, 且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有效纠正; 或因关闭一般不符合项超过三个月, 导致审核材料失效;
- c) 获证客户不能在规定期间内接收认证机构安排的监督审核, 或不接受非例行检查;
- d) 获证客户违规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 并造成不良后果;
- e)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未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导致监督审核无效;
- f) 获证客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生影响认证结果各种情况(涉及到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的重大事故等)隐瞒不报, 或处理不当;
- g) 经国家、行业、地方主管部门稽查, 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h) 获证客户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审核费用;
- i) 认证机构接到有关获证客户的投诉, 并通过核实证明获证客户不再持续符合认证的相关规定要求;
- j) 获证客户因故主动要求暂停认证资格;
- k) 获证客户违反与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规定, 导致合同(协议)中断。

5.2 暂停认证资格的规定

a) 暂停期间,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认证资格暂时无效, 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宣传和使用;

b) 暂停期间，获证客户应针对认证机构在暂停通知中明示的原因，在暂停通知中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纠正造成暂停的问题，整改到位后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c) 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最长为6个月；当暂停期限不足6个月时，认证机构应在暂停通知中明示；当认证客户遇到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纠正造成暂停的问题，可视获证客户具体情况，主动缩小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

5.3 恢复认证资格的规定

获证客户已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即可办理恢复手续，凡因体系运行不正常导致暂停的需要进行现场验证，按特殊审核程序办理恢复（特殊审核可与监督审核一并进行）；获证客户从接到认证机构恢复认证资格通知后，即可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常使用。

6. 注销/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6.1 注销认证资格

注销认证资格属于获证客户的主动行为，当客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以终止双方的认证合作关系：

- a) 因认证依据变更，获证客户不能满足变更后的标准要求；
- b) 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获证客户不愿意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c) 获证客户遇到客观情况，主动放弃认证注册资格；

6.2 撤消认证资格

撤消认证资格属于认证机构的主动行为，当客户存在以下问题之一，认证机构有权撤消其认证资格：

- a) 暂停超过规定期限，获证客户没有按照规定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规定要求；
- b) 在认证活动中提供虚假证据，情节严重，已经影响到认证公正性；
- c)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多项严重不符合，或严重违法行为，获证客户没有可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关闭；

7. 提供（更新）的认证信息

7.1 认证机构负责为认证客户提供并及时更新以下信息：

- a) 对认证活动全过程的说明及与收费有关的信息；
- b) 为实施审核做出的必要安排及相关文件；

c) 获证客户应遵守的认证规则和要求；获证客户通过审核后，与认证决定有关的信息及认证证书；

d) 获证客户引用认证资格的权利和责任要求；

e) 与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相关的信息资料；

7.2 获证客户负责为认证机构提供并及时更新以下信息：

a) 与认证相关的基本信息，如企业名称、通信地址、员工人数、产品、认证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b) 与审核有关的文件及运行证据，如管理手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行政许可资质；

c) 证明遵纪守法的客观证据，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知识产权管理所需证明文件；

d) 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所必须的文件和信息，如不符合关闭材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再认证（复评）申请、证实认证信息变化的有效证据；

e) 认证机构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和行业惯例向获证客户索要的其它证据和信息资料。